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046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高雪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1,2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76%),其一致行动人张新更持有公司股份11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92%),高雪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合计454,9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68%);公司股东杜义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1,2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76 %),其一致行动人陈青松持有公司股份11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92%),杜义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合计454,9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68%)。高雪松先生、杜义贤先生当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张新更先生、陈青松先生当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是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买入。

● 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并结合税收政策指引,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高雪松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高劲松女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85,31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9%;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杜义贤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陈青松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85,31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9%。

本次股份转让计划系公司董事、监事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内部转让,股东高雪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杜义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高雪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1,254	0.276%	IPO前取得:341,254股
张新更	其他股东:公司董事高雪松一致行动人	113,700	0.092%	大宗交易取得:113,700股
杜义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1,254	0.276%	IPO前取得:341,254股
陈青松	其他股东:公司监事杜义贤一致行动人	113,700	0.092%	大宗交易取得:113,700股

注:高雪松先生、杜义贤先生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高雪松	341,254	0.276%	高雪松与张新更为亲属关系,属于法定一致行动人。
	张新更	113,700	0.092%	
	合计	454,954	0.368%	—
第二组	杜义贤	341,254	0.276%	杜义贤与陈青松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陈青松	113,700	0.092%	
	合计	454,954	0.368%	—

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高雪松	113,700	0.092%	2023/12/22～2023/12/22	29.00-29.00	不适用
杜义贤	113,700	0.092%	2023/12/22～2023/12/22	29.00-29.00	不适用

注:上述股份变动系高雪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杜义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高雪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杜义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数量发生变化。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高雪松	不超过:85,313股	不超过:0.069%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5,313股	2024/5/29～2024/8/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并结合税收政策指引,拟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划转至其一致行动人账户。
杜义贤	不超过:85,313股	不超过:0.069%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5,313股	2024/5/29～2024/8/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并结合税收政策指引,拟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划转至其一致行动人账户。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股东高雪松先生的承诺:

(1)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2. 股东杜义贤先生的承诺:

(1)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3. 核心技术人员杜义贤先生的承诺:

(1)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自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2)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股东高雪松先生、杜义贤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完成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4-025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8日14 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5层5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8日

至2024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
7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8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01	陆俊先生	√
10.02	王方先生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九届十次董事会、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见2024年3月30日、2024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相关议案将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1	国投资本	2024/5/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由本人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4年5月27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传真:010-83325148),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 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5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4:00。

5. 登记地点: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1011室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10-83325163;传真:010-83325148;邮编:100034)。

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出席现场会议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7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8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01	陆俊先生	
10.02	王方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46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1)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3,252股;1名激励对象因岗位发生变化,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481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4,750股。

(2)鉴于2022年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须对预留授予9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88,973股进行回购注销。

(3)鉴于2023年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须对首次授予40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306,162股进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9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88,973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98,591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004元/股调整为10.85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374元/股调整为10.222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27,330,477股变减至126,731,886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27,330,477元变减至126,731,886元。公司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通景大厦12层

2、申报时间: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6月21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 8:30-12:00;13:30-17:00)

3、联系人:牛朋飞、刘艳

4、联系电话:010-688099559

5、传真:010-68800097

6、电子邮箱:ir@zydd.com

7、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47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03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等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总股本1%,且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2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25,4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5%,最高成交价为10.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304,138.9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35,7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5%,最高成交价为14.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5,097,350.9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4.03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披露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35,780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公司总股本不会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未出售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变化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证券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45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通景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立建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73,845,88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633%。(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9日,公司总股本为127,330,477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723,965股,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4,606,512股)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73,845,88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6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558,54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558,54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8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84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8,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84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8,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84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8,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84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8,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84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8,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84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8,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84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8,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84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8,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84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8,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84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8,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84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8,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84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8,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84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8,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为、张丙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6.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3年10月1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本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0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8元/股,成交金额89,247,256.5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16.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一)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7日(星期二)14:3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5)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于晓宁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2,983,60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的股份,下同)的64.3686%。其中:

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5,015,49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2.5562%;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968,11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12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968,11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125%。其中:

①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968,11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125%。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81,580,658	99.5042	1,402,950	0.4958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565,160	82.3929	1,402,950	17.6071	0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81,580,658	99.5042	1,402,950	0.4958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565,160	82.3929	1,402,950	17.6071	0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81,580,658	99.5042	1,402,950	0.4958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565,160	82.3929	1,402,950	17.6071	0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81,580,658	99.5042	1,402,950	0.4958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565,160	82.3929	1,402,950	17.6071	0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81,580,658	99.5042	1,402,950	0.4958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565,160	82.3929	1,402,950	17.6071	0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81,415,158	99.4457	1,402,950	0.4958	165,500	0.058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399,660	80.3159	1,402,950	17.6071	165,500	2.077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7,956,728	83.5336	1,402,950	14.7289	165,500	1.73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399,660	80.3159	1,402,950	17.6071	165,500	2.077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韩丽梅、宋慧东、蒿文朋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273,458,43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81,415,158	99.4457	1,568,450	0.5543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399,660	80.3159	1,568,450	19.6841	0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79,873,858	98.9011	3,109,750	1.0989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4,858,360	60.9726	3,109,750	39.0274	0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81,415,158	99.4457	1,402,950	0.4958	165,500	0.058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399,660	80.3159	1,402,950	17.6071	165,500	2.077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81,080,958	99.3276	1,737,150	0.6139	165,500	0.058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065,460	76.1217	1,737,150	21.8013	165,500	2.077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81,415,158	99.4457	1,402,950	0.4958	165,500	0.058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399,660	80.3159	1,402,950	17.6071	165,500	2.077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薛玉婷、张晓武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